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本着审慎、负责任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提名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恒拓开源信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71），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通过公司官网向全体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因此，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12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0,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879 元/份。

四、《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激励计划（草案）》等中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已获授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